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省人民医院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医院:

你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泾渭大道南段5000号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门诊住院楼五层改建两间手术室，新配置2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

用于介入诊断及辅助治疗。该X射线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附加有效剂量满足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拟采取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核安全建设，提高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对安全与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并确保实施，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

（三）辐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定期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辐射安全。

（四）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23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